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3〕9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隆江镇西塘造纸厂：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0524866551

地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河林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蔡海江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清洗锅炉除尘器布袋的废水通过南面围墙两个排水孔向外排放，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排放废水的色度、COD_{Cr}浓度、氨氮浓度、总磷浓度均超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若你



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6日

